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5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

2.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提升、股权激励等因素综合考虑,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回购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18,2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12,830.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一期回购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由5.50元调整为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965,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02,39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2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2,500股股票,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使用的是2023年回购的股份,共计5,862,500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于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累计13,350,998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意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变更回购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5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924,135	24.98%	0	610,924,135	25.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181,262	75.02%	13,350,998	1,821,830,264	74.89%
三、总股本	2,446,105,397	100.00%	13,350,998	2,432,754,399	100.00%

注:因公司存在多笔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自主行权,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共计18,847,326股,该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由2,427,258,071股增至2,446,105,397股,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及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全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限内提供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期间内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阜宁协鑫”)与债权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公司与协鑫银行(扬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子公司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储能科技”)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里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68.14
总负债	624,390.09	614,256.35
净资产	217,357.04	219,912.79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5,40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203.03	14,448.20
净利润	-2,464.32	12,583.61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爽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9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孙国梁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79.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29.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9.69	360,642.11
营业利润	-3,448.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2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2,500股股票,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使用的是2023年回购的股份,共计5,862,500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后,公司于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累计13,350,998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意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变更回购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5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924,135	24.98%	0	610,924,135	25.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181,262	75.02%	13,350,998	1,821,830,264	74.89%
三、总股本	2,446,105,397	100.00%	13,350,998	2,432,754,399	100.00%

注:因公司存在多笔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自主行权,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共计18,847,326股,该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由2,427,258,071股增至2,446,105,397股,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及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对